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DC04000658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2 日 15 時 22 分許查獲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

爭機車）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乃當場拍照取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且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4 日 DC04000658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

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欠缺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6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254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